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的（项目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南面边坡顶部坡面防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南面边坡顶部坡面防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97.51275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1.695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